

证券代码：872249

证券简称：金米特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北辰区辰昌路 15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炎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披露规则》”）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070,3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40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3,712,9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25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70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盛春生、赵立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

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4 日